| 《中山市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调整机制（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
| --- |
| **序号** | **反馈意见单位** | **具体意见建议** | **是否采纳** | **采纳情况** |
| 1 | 中山市财政局 | （一）建议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52号）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地区标准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预【2020】12号）文件要求，坚持量力而为、尽力而为的原则，补助标准高于省定标准的项目，按程序报省业务主管部门和省财政部门备案后执行。 | 采纳 | 市民政局将根据（粤府办【2018】52号）及（粤财预【2020】12号）等文件有关要求，按程序做好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项目的备案工作。 |
| （二）根据我市财政体制改革相关规定，建议《调整机制》中四项职责分工（二）“市财政局统筹安排孤儿生活保障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落实到位。”修改为：“孤儿基本生活费供养比例按市镇分级财政负担。市负担部分由市民政局通过“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按不高于40%进行资金分配，火炬统筹区、翠亨统筹区、五桂山按我市财政体制有关专项补助政策执行。” | 部分采纳 | 一、“三、资金来源”一项内容已修改为“（一）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由市财政负担。（二）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供养比例按市镇分级财政负担。市负担部分由市民政局通过“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按不高于40%进行资金分配，火炬统筹区、翠亨统筹区、五桂山按我市财政体制有关专项补助政策执行。”二、“四、职责分工”一项中原市财政局职责分工内容已修改为：“（二）市财政局统筹安排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落实到位。”并增加了镇街相关职责：“（三）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的发放工作。” |
| 2 | 小榄镇 | 《中山市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调整机制》征求意见稿已收悉，经研究提出意见如下：我镇目前有孤儿5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8人，补助标准提高后，预计由原支出24.62万元，增加至27.96万元。建议增加部分资金由市财政统一安排。 | 不采纳 | 所提建议不符合我市财政体制改革相关规定，不予采纳。 |
| 注：国家统计局中山调查支队、石岐区街道、东区街道、西区街道、南区街道、五桂山街道、火炬开发区街道、民众街道、南朗街道、黄圃镇、南头镇、东凤镇、阜沙镇、古镇镇、横栏镇、三角镇、港口镇、大涌镇、沙溪镇、三乡镇、板芙镇、神湾镇、坦洲镇等23个市级单位、镇街均反馈无意见；社会公众无反馈意见。 |